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斯莱克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6号”文批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800万元，期限6年。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安信证券保荐承销费人民币689万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3.8111亿元，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存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安信证券保荐承销费在内的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758.1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41.81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93号。

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出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斯莱克”）于2021年6月29日在齐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新设专项资金账户，并与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斯莱克	斯莱克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1028号西侧地块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8号西侧地块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3月延期至2023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37,156.29	27,160.00	26,647.70	98.11%	2023年3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1,940.00	11,640.00	11,444.86	98.32%	不适用
合计		49,096.29	38,800.00	38,092.56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也已完成注销。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由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已建设并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647.70万元，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目前余额为462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转入普通账户，以作工程尾款支付之用，之后将办理募集资金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的专户相关的注销手续。尚未支付的尾款、保证金等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	29,156.29	21,560.00	21,467.15	99.57%	2023年3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3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延期项目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	8,000	64.76%	5,600	5,180.55	2023年3月

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项目延期主要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截至目前，工程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配套部分尚在进行基建工作，导致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作为“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的组成部分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虽然受到宏观经济与设备交付不及预期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整体竣工投产进度延后，但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中。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结项。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结项。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斯莱克本次对“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由苏州本部实施的部分结项,以及对该募投项目中由西安斯莱克实施部分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斯莱克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商敬博

聂晓春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